东莞市教育局

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开展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运用方面的探索实践、建立相应配套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教育领域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对于当事人教育领域的违法行为，经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违法过错程度以及危害程度，对本可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经集体审议通过后，依法可不予处罚。

二、适用原则

执法观察期制度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精神，鼓励和引导违法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促进违法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引导违法当事人自觉守法。以综合裁量为原则，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为程序保障，确保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推动教育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适用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1.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2. 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没有骗取到钱财，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四、不适用情形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1. 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2. 违法行为属于教育法律法规从重处罚情形的；
3. 教育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4. 经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5.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教育领域违法行为，其中一个教育领域违法行为存在任意上述情形的；
6.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 近二年内因同类教育违法行为被处罚过或者适用过执法观察期规定不予处罚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给予执法观察期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形。

五、办理程序

（一）执法观察期启动阶段。教育主管部门立案后，认为当事人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应当依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经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通过的，教育主管部门可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诚、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并及时发出《东莞市教育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已采取柔性执法方式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并附卷。针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行为一般给予两周以内观察期。针对手续管理类行为，可根据客观上手续办理的必要时限给予六个月以内的观察期，具体时限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复查阶段。当事人按照 《东莞市教育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后，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对于符合本指引适用观察期制度的，复查时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核查，引导适用观察期当事人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三）处罚实施阶段。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梳理前期收集固定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柔性执法材料、当事人整改材料、整改核实材料等，根据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的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在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当事人拒不配合教育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教育领域违法行为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原违法行为和观察期内新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罚决定。

六、工作要求

（一）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管理，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不得随意或选择性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情形，应当在行政执法中切实运用相应非强制性监管手段；对于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不符合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运用非强制性监管手段以教代罚。

（二）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法制审核及集体审议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